

中国共产党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组织史资料

1945.11—1987.10

第一卷

中共本溪市平山区委组织部
中共本溪市平山区委组织史编纂办公室
平山 区 档 案 局

中国共产党本溪市平山区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中共本溪市平山区委组织部

印 刷：本溪市财经干部自修大学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211 千字

印 数：1—500 册

印刷时间：1995 年 8 月

准印证号：辽〔本〕出临图字（1994）第 79 号

编 辑 说 明

一、《中共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在中共辽宁省委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中共本溪市委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由中共平山区委组织部征集编纂的一部资料书。

二、本书征集范围以平山区 1987 年 10 月行政区划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纂的。征编内容：分为中共地方组织、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五个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区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名录编纂；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机构（部门）中，建有党委、党组或党总支，设有专职书记或副书记的，收录其组织机构，建立党支部或设兼职书记的均不收录。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区委工作部门时收录正副职，1984 年成为独立的党的纪律检查领导机构后增收到纪委常委。各乡（镇、街道）只收录正副职、不收录工作机构（部门）。各组织机构均收录其建立发展，任务职责、人员编制、隶属关系、撤销或合并，以及收录人员的任离时间。

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建国前后的区委正副书记、常委、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区委各工作部门的正副职负责人。

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及其科室的正副职负责人，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正副职负责人等。

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区人民武装部正副职负责人和乡（镇）、街道武装部正副职，以及建国前区级武装组织正副队长。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委员会收录到正副主席、常委，以及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人员：区工、青、妇、科协、侨联等正副职负责人；乡、（镇）街道的各群团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

各系统的临时机构、虚设机构则不收录，亦不征编其领导人名录。征编时限：自1945年11月中共平山区地方组织的创建起至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召开止，共42年。

三、本书编纂体例，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体例编纂。共分为4个历史时期：即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前）按统一要求，将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编纂在中共组织系统中，建国后的各系统资料，则按组织机构的设置分为三个历史时期，均以时期立章，以不同的组织名称分节设目。

四、表达方式采取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

合的编纂形式。区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层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以时间分段进行表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组织沿革，均按历史时期和机构称谓的变更表述。

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的行政地图，插在各章后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和附在本书后面的行政区划演变和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五、各级领导人名录排列顺序：一般以正职、副职、常委、委员先后为序排列；党组织系统凡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机构，先列书记、副书记、常委，后列委员、候补委员；会后增补的，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并依任命时间先后为序排列。另外，同一人同时任两个以上常设工作机构（部门）职务的，以正职为主，其他则注“兼”字；组织机构存在而征集不到名录的，在列出组织机构名称和职务后，注以“不详”或注以“缺职”；任免时间不清楚的，注以“？”。“文化大革命”初期，组织机构瘫痪，领导人被罢官、夺权或靠边站，没有正式离职手续，一律不注离职时间。

六、本书内容征编的依据，主要取自文献档案，其次是回忆。文献档案包括各级文件、通知、任命令、干部年报表、党员登记表、个人履历表，组织介绍信和有关会议记录等。回忆录以本人为主，当事人和同期人为辅。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组织史资料 (1~84)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85~180)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81~194)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203)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05~248)

目 录

概 述	(5)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 9~1949. 9)	(8)
第一节 宫原(工源)区委、区政府	(9)
一、中共宫原(工源)区委员会	(9)
二、宫原(工源)区政府	(10)
第二节 福金区委及政府	(10)
一、中共福金区委员会	(10)
二、福金区政府	(11)
第三节 桥头区委、区政府、区中队	(11)
一、中共桥头(二区)区委员会	(11)
二、桥头区政府	(12)
三、桥头区中队	(12)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14)
第一节 中共平山区委员会及其所属党组、党委	(16)
一、中共本溪市平山区委员会	(16)
(一) 市委任命的中共平山区委员会	(16)
(二) 中共平山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一届 委员会	(16)
(三) 中共平山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二届 委员会	(17)
(四) 中共平山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三届 委员会	(20)
(五) 中共平山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四届	

委员会	(21)
(六) 中共平山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五届 委员会	(22)
(七) 中共平山区第六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六届 委员会	(24)
(八) 中共平山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七届 委员会	(25)
二、区委工作机构	(26)
三、平山区政权、地方军事组织党组（党委）	(31)
(一) 政权组织党组	(31)
(二) 中共平山区地方军事组织党组、党委	(32)
四、区属基层党组织	(33)
第二节 中共工源区（工作）委员会	(37)
一、中共工源区委员会	(37)
二、中共工源区工作委员会	(37)
第三节 桥头乡、人民公社党委	(38)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4)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中共平山区委员会	(45)
一、中共平山区第七届委员会	(46)
二、区委工作机构	(47)
三、区级政权、军事组织党组、党委	(48)
(一) 政权组织党组	(48)
(二) 区军事组织党委	(48)
四、区属各人民公社党总支	(48)
五、桥头人民公社党委	(49)
第二节 中共平山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至粉碎江青反革命 集团	(50)
一、中共平山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八届 委员会	(50)

二、区委工作机构	(52)
三、区地方军事组织党委	(52)
四、区属各人民公社党委	(53)
五、桥头人民公社党委	(55)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10~1987. 10)	
	(58)
第一节 中共平山区委员会	(59)
一、“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中共平山区第八届 委员会	(59)
二、中共平山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九届 委员会	(61)
三、中共平山区第十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第十届 委员会	(62)
四、中共平山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及中共平山区 第十一届委员会	(64)
第二节 平山区委工作机构	(65)
第三节 平山区政、军、统组织党组、党委	(69)
一、政权组织党组	(70)
二、平山区地方军事组织党委	(71)
三、统一战线组织党组	(72)
第四节 区属各公社、乡(镇)、街道党委	(72)

概 述

本溪市平山区是个新兴的山城市区。地处平顶山脚下，西与辽阳市毗连，北傍太子河，沈丹铁路由北向南穿越全境，长达 30 多华里。东有溪田铁路，西有溪辽铁路，平山区又是东西两线铁路的相连枢纽。

在 1945 年以前，日伪统治时期，平山区曾叫“长垅地”，意思是一片农田，人烟稀少，方圆 10 多华里，居民不到千人。日伪统治者将长垅地改成官原，设官原区。1945 年祖国光复后，中共本溪市委员会成立，相继组建了各区政府，中共官原区委、区政府成立。1948 年，本溪市委为消除殖民地遗痕，将官原区改为工源区。到 1955 年 11 月，随着市区规划的变动，又将工源区与彩屯区合并改称为平山区。

到 1984 年，市区规划再次变动，将彩屯地区划归溪湖区，将北地地区划归明山区所辖。至此，平山区版图：其区界划分，从北地一洞桥、中心公园、八千坪、紫金沟划开，东北侧为明山区、西南侧为平山区，西以太子河为界，南包括桥头镇、北台镇，全区面积为 782 平方公里，人口为 287.256 人。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工源区委（工委）、区政府领导全区人民，为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在肃清敌伪残余势力，摧毁敌伪时期的保甲制度，开展土改运动，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解放战争均做出很大成绩。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工源区各级党组织在本溪市委统一领导下，遵照中国共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区人民努力发展生产，恢复国民经济，同时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开始了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 年 11 月工源

区与彩屯区合并,改称平山区。1956年4月,中共平山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平山区第一届委员会,这是平山区党组织发展史上首次按照民主程序选举的区委领导机构。但从1957年以后,党的组织建设又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1957年的“整风反右”;1958年的“大跃进”;1959年的“反右倾”等,不断的“运动”,从而导致了党内生活不正常。1960年,本溪地区又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水灾害,经济工作和人民生活遇到困难。但在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采取了相应措施,使困难得到缓解。为时不久,全区与全国同步又开始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直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到1976年10月,10年动乱,又使全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陷入了长达10年之久的灾难之中,各级党组织、政权机构、人民群众团体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状态,大部分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广大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党长期依靠的许多积极分子和基本群众受到排斥,全区生产、工作、社会秩序陷于一片混乱。1968年7月,各级革命委员会纷纷成立。革委会实行了“一元化”的领导体制,统理党、政、财、文大权,其根本任务是所谓“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全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特别是在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平山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坚决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同时,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的干部重新回到领导岗位。对历史上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了清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1978年9月,中共平山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平山区第九届委员会,使因历史原因中断了10多年的党内选举制度又得到恢复。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1983年至

1984年春，全区各级组织普遍进行了机构改革。通过改革，一大批年富力强的具有中专以上文化，专业对口的中青年干部进入领导岗位，干部队伍的年龄和知识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1984年10月至1986年底，按照党中央“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全区4244名党员，分三期进行了整党，使党的组织更加纯洁，党员政治素质进一步提高。

中共平山区地方组织在斗争中不断发展扩大，42年来，全区党员发展到4862名，党支部发展到309个，党的领导不断得到改善和加强。

在今后的历史长河中，平山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信只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定会把经济体制改革、精神文明建设搞好，把平山区建设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城区，为祖国和人民做出较大的贡献。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9~1949.9)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同年9月18日，冀热辽军区十六军分区部队收复了本溪市，本溪人民回到祖国的怀抱。同年10月，中共中央东北局陆续派干部来本溪接收，从事党、政、军的组建工作。中共本溪市委员会、本溪市人民政府于10月末建立。本溪市委、市政府成立后，立即宣布取消旧政权，将敌伪设立的16个区的建制改划为6个区，即：河东、河西、彩屯、宫原、大峪、福金6个区。宫原区委、区政府成立，宫原区即平山区的前身。其主要任务：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争取和平、民主的基本方针，领导人民建立各级政权。驻地：永丰街。

宫原区委、区政府组建不久，于1946年5月，由于国民党军队进犯本溪地区，中共领导的辽东军区第二、四纵队为坚持长期斗争，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实行战略撤退。宫原区委、区政府随同市委、市政府撤出市区。撤出市区后，于1946年6月，本溪市委根据辽东省委指示，为适应敌占区斗争的需要，成立了中共本溪市城市工作委员会，宫原区委、区政府即行撤销。

1948年10月31日，东北人民解放军在广大人民群众支持下，第二次解放本溪。本溪市委、市政府重新组建。同年11月2日，宫原区委、区政府亦重新组建。为消除殖民地遗痕，本溪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宫原区改称为工源区。1949年5月，市委、市政府为便于集中领导，又将彩屯、工源两区合并，定名为工源区。是时，工源区人口为63.968人，有共产党员51名；桥头区（二区）属本溪县所

辖。

在此时期,本溪地区由于受战争破坏严重,社会秩序一片混乱。本溪市委进城后,担负着肃清敌伪残余势力,摧毁国民党的保甲制度,安置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等任务。

第一节 宫原(工源)区委、区政府

(1945. 11~1949. 9)

一 中共宫原(工源)区委员会

(1945. 11~1946. 5;
1948. 11~1949. 9)

中共宫原区委员会于1945年11月成立,其主要任务: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争取和平、民主的基本方针,领导全区人民建立各级政权。1946年5月,由于国民党军队进占本溪,宫原区委随同本溪市委撤出本溪市区,撤出本溪市区后,即撤销。由于当时形势变化较快,党员干部不足,宫原区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未能建成,本溪市委仅派1名区委书记到任开展工作。

1948年10月,东北人民解放军第二次解放本溪。同年11月2日,宫原区委重新成立。并改称工源区委。工源区委归本溪市委领导。区委书记由市委指派,其主要任务:实行军事管制,摧毁伪保甲制度,开展土改运动,发动群众献交器材,恢复和发展生产。1949年1月,接管城市工作基本完成,随即撤销军管。工源区委所辖党组织,由于党员数量较少,全区分两片成立两个党支部,即南地片党支部和北地片党支部。1949年5月,本溪市委、市政府又将彩屯区和工源区合并,仍称为工源区。工源区委驻地:永丰街。

区委书记 陈建平(1945. 11~1946. 3)

朱 诚(1948. 11~1949. 5)

王宝仁(1949.5~1949.9)

二 宫原(工源)区政府

(1945.11~1946.5;

1948.11~1949.9)

宫原区政府于1945年11月成立,隶属于本溪市政府领导。区长由本溪市政府委派。区政府驻地:永丰街。1946年5月随同本溪市委、市政府撤出本溪时撤销。1948年10月,本溪二次解放。同年11月2日,宫原区政府重建,并改称工源区政府。区政府实行助理制,设有教育助理、民政助理、工商助理,仍属本溪市政府领导,区长是由市政府委派的,所辖有:永丰、振工、广裕、崔东、德泰、明山等6个街政府。1949年5月,彩屯区与工源区合并,定名工源区政府,合并后所辖有10个街政府,即永丰、振工、新生、德泰、广裕、彩屯、洋灰、煤铁、复兴、彩北等街,8个村政府,即千金、兴安、白石砬子、郑家、新兴、西三家子、新洞、三会厂等村政府。

区 长 陈建平(兼,1945.11~1946.5)

朱 诚(兼,1948.11~1949.5)

副区长 郝志光(1945.11~1946.5)

刘锡友(1948.11~1949.9)

第二节 福金区委及区政府

(1945.11~1946.5;

1948.11~1949.1)

一 中共福金区委员会

(1945.11~1946.5)

(1948.11~1949.1)

中共福金区委员会于1945年11月成立,其主要任务是:贯彻